

# 彰化縣各地政機關測量助理管理要點

## 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修正規定

彰化縣各地政機關測量助理管理要點原為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八九彰府地測字第〇七〇三一號函訂頒，歷經本府共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十月八日，為增列測量助理應辦理業務俾利工作順利進行及新僱用測量助理遷調規定，爰擬具「彰化縣各地政機關測量助理管理要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新僱用測量助理遷調規定及刪除匡列指定評核人員。(修正規定第八點)
- 二、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九點)
- 三、酌作文字修正及增訂櫃檯業務及主管交辦事項，俾利測量業務工作順利進行。(修正規定第十點)

# 彰化縣各地政機關測量助理管理要點

## 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八、以公開甄試僱用之測量助理，須具備下列條件：</p> <p>(一)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高中(職)學歷鑑定及格，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測量、空間資訊、土木相關科系畢業者。</li> <li>2. 具丙級(含)以上測量技術士檢定及格者。</li> <li>3. 持有政府機關認可之學校或機構，測量學科或空間資訊學科達三學分或五十四小時以上之證明者。</li> <li>4. 經政府舉辦、認可之地籍測量專業訓練達四個月以上結業者。</li> </ol> <p>(二) 體能狀態足以負擔測量外業工作者。</p> <p>新僱測量助理應經三個月試用，試用期間應指定實務經驗豐富之測量員予以訓練，試用期滿，經地政機關評核小組評鑑合格者(考核分數達八十分以上)，由機關首長核定後，予以僱用。<u>僱用後需在原機關服務滿三年，才可申請遷調。</u></p> <p>評核小組以五人或七人為原則，小組成員由測量業務主管、辦理地政業務三年以上</p>	<p>八、以公開甄試僱用之測量助理，須具備下列條件：</p> <p>(一)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高中(職)學歷鑑定及格，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測量、空間資訊、土木相關科系畢業者。</li> <li>2. 具丙級(含)以上測量技術士檢定及格者。</li> <li>3. 持有政府機關認可之學校或機構，測量學科或空間資訊學科達三學分或五十四小時以上之證明者。</li> <li>4. 經政府舉辦、認可之地籍測量專業訓練達四個月以上結業者。</li> </ol> <p>(二) 體能狀態足以負擔測量外業工作者。</p> <p>新僱測量助理應經三個月試用，試用期間應指定實務經驗豐富之測量員予以訓練，試用期滿，經地政機關評核小組評鑑合格者(考核分數達八十分以上)，由機關首長核定後，予以僱用。</p> <p>評核小組以五人或七人為原則，小組成員由測量業務主管、辦理測量業務三年以上資歷測量員(技士、技佐、科員、課員、辦事員)組成。</p>	<p>一、第一項第二款本縣測量助理自一百一十二年已改由公開甄試辦理進用，其錄取分發係依甄試總成績排序而定，工作期間因個人因素而有申請遷調之需求。惟為公平及避免影響地政機關業務穩定性及耗費行政資源，新僱用之測量助理應於原機關正式僱用後服務滿三年，才可申請遷調。</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刪除匡列指定評核人員更具業務實質考核。</p>

<p>資歷人員組成。</p> <p>新僱測量助理於試用期間，不聽從指揮、不能勝任、言行不檢或其他過失情節重大者，應即停止試用，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等相關規定辦理。</p>	<p>新僱測量助理於試用期間，不聽從指揮、不能勝任、言行不檢或其他過失情節重大者，應即停止試用，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九、測量助理發生下列情事，應予解僱：</p> <p>(一)年終考核列為丁等者。</p> <p>(二)年終考核列為丙等，累計達兩次者。</p> <p>(三)不接受指揮或違反公務紀律，情節重大者。</p> <p>(四)懈怠、違背職務或因其他過失影響職務，情節重大者。</p> <p>(五)私自接受委託代查地籍資料、<u>辦理</u>測量案件或執行地政士、技師業務，情節重大者。</p>	<p>九、測量助理發生下列情事，應予解僱：</p> <p>(一)年終考核列為丁等者。</p> <p>(二)年終考核列為丙等，累計達兩次者。</p> <p>(三)不接受指揮或違反公務紀律，情節重大者。</p> <p>(四)懈怠、違背職務或因其他過失影響職務，情節重大者。</p> <p>(五)私自接受委託代查地籍資料、代辦測量案件或執行地政士、技師業務，情節重大者。</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十、測量助理為協助測量員辦理<u>地籍測量</u>內外業工作，<u>辦理櫃檯業務及主管交辦事項</u>。應每四個月由直屬（單位）主管辦理測量助理之平時考核，平時考核資料由機關（單位）自行留存，並作為測量助理年終考核之參據。</p> <p>地政機關各級主管須加強測量助理督導，並依照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辦理獎懲。</p>	<p>十、測量助理為協助測量員辦理內外業工作<u>或其他地政業務</u>。應每四個月由直屬（單位）主管辦理測量助理之平時考核，平時考核資料由機關（單位）自行留存，並作為測量助理年終考核之參據。</p> <p>地政機關各級主管須加強測量助理督導，並依照「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辦理獎懲。</p>	<p>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增訂櫃檯業務及主管交辦事項，俾利測量業務工作順利進行。</p>

